



產學合作契約書

計畫名稱：《林惠蘭種子盆栽藝術》國際推廣越南文翻譯案

簽約單位

甲 方：領飛無限文創出版

計畫聯絡人：廖惠玲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通識教育中心 謝東利 助理教授

執行期間：107年07月20日至108年01月20日

計畫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：_____

計畫領域：(請計畫主持人填寫，可複選)

-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人發展與博雅教育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 |

是否聘用臨時人力：是/否

擬申請教師產業研習之認列：是/否

(均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，如技術研發或移轉、產品開發、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，且須提出具體佐證，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，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。)

簽約日期：107年07月20日

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

領飛無限文創出版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『《林惠蘭種子盆栽藝術》國際推廣越南文翻譯案』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稱乙方）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計畫內容

「林惠蘭種子盆栽藝術」國際推廣中文翻譯成越南文。。

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本計畫執行期間從107年07月20日至108年01月20日且須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前交稿，甲方得於交稿後提出修改建議，乙方並得於民國108年01月20日前完成修改。

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翻譯28000字，若超過28000字者，則多一字加2.5元依此累計金額。

翻譯費、審稿費及諮詢費：68,182元

行政管理費：6,818元

總金額為新台幣75,000元整（將依最終翻譯字數計算實際金額，追加字數部份不再另計行政管理費）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分期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）。

一、第一期款：於簽約完成時，一週內撥付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。

二、第二期款：全數繳稿後，撥付第二期款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。

三、第三期款：出版後依約撥付餘款（惟最遲於全數交稿後 100 日內）。

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

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甲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期間，乙方有權使用，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第六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
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

- 一、本契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- 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領飛無限文創出版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李明坤

統一編號：53736873

業務單位：編輯部

業務代表人：廖惠玲

電話：02-77210627

地址：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15樓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代表人：周守民

統一編號：76000424

執行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計畫主持人：謝東利 助理教授

電話：07-3426031#3231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

校長周守民
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